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锡新环函〔2024〕48号

关于对征求泰伯大道与鸿运路交叉口东南侧 地块环保意见的复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

贵局《关于征求泰伯大道与鸿运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环保意见的函》（锡新自然资规函〔2023〕152号）收悉。经我局初步审核，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贵局提供的“泰伯大道与鸿运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规划图”，泰伯大道与鸿运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拟选址于新吴区泰伯大道与鸿运路交叉口东南侧，总可建设用地面积约66414平方米（用地面积以实测为准），地块拟用作居住用地。

二、根据《泰伯大道与鸿运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环境影响预评价报告表》结论、《泰伯大道与鸿运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结论及专家最终意见，该地块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4a类标准；土

壤环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V类标准和《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号）附件5“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三、本地块内应合理规划建筑布局，采取相应减振、防噪措施，确保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四、本地块进驻项目环保手续须另行依法报批。

五、本地块建筑设置均应按规划要求退红线。

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1日

